

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前言

1. 梁繼昌議員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提出《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各委員並不反對於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可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背景和目的

2. 梁繼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提出《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以致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正式實施。
3.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42(1)條下的有關條文,新增禁止使用的指定稱謂,例如“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註冊會計”等。這些字眼有可能誤導公眾相信服務提供者是註冊並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監察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或與之有關。
4. 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記錄顯示,有公司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公司名稱中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註冊會計”等字眼。這些公司名稱都有機會引起混淆,誤導公眾相信這些公司是在《條例》下註冊的執業單位,並可提供《條例》下的專業審計服務。
5.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對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答覆中表示,警方一直關注因借貸活動而衍生的罪行,尤其是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二零一五年八至十月,警方共接獲 235 宗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舉報,當

中 61 宗涉及刑事案件。

6. 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有財務中介公司，以“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等名義經營，並聲稱能夠提供包括債務重組、壓力測試分析、會計建議等專業服務，改善信貸評級。
7. 令公眾可以輕易識別某人或公司是否有資格根據《條例》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禁止不合資格的公司和個人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是十分重要，因有關行為會破壞香港會計行業的聲譽和誠信。
8. 根據公會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警方成功檢控了 11 宗無牌執業的案件，其中大部分涉及無牌公司在其網站或宣傳資料中聲稱能以專業會計師身分提供審計服務。罰款金額由\$2,500 到\$20,000 不等。
9. 現時任何人違反《條例》第 42(1)條的刑罰是第 4 級罰款 (\$25,000)或最高 12 個月監禁，而對公司的罰款額亦是第 4 級 (\$25,000)。目前的罰款水平並未足夠阻嚇違法行為。
10. 梁繼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首次將《條例草案》提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當時名為《2016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草案》。公會其後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改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梁繼昌議員將《條例草案》的新版本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及向委員解釋有關變動。
11. 縱使這並非條例的要求，公會會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會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支持《條例草案》的決議。
12. 梁繼昌議員曾向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競爭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書面回覆表示《條例草案》不會產生反競爭憂慮，而防止公眾就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資歷被誤導的需要大於《條例草案》對限制競爭的影響。

《條例草案》

13. 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

司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2 條，以禁止——

- (i) 並非會計師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若干類似“專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稱謂；
 - (ii) 並非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或事務所，使用額外指定類似“專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稱謂，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法人團體或事務所是執業單位；以及
 - (iii) 增加違反《條例》第 42(1)條的罰則以加強對相關罪行的阻嚇力。
14. 《條例草案》第 3(1)至(4)條修訂《條例》第 42(1)(h)(i)條，禁止並非會計師的個人使用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9 個指定稱謂，即“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
15. 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條例草案》第 3(5)至(10)條修訂《條例》第 42(1)(ha)(iv)條，禁止一個並非根據《條例》註冊成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使用 13 個指定稱謂，即“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法人團體是執業單位。以上 13 個指定稱謂包括《條例草案》第 3(2)及(4)條建議修訂《條例》第 42(1)(h)(i)條的 9 個新指定稱謂，以及現時已於《條例》第 42(1)(h)(i)條出現的“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等稱謂。

16. 《條例草案》第 3(11)條在《條例》第 42(1)條加入新訂(iaa)段，以禁止並非一位獨資經營業務的會計師或根據《條例》第 28A 條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事務所，在其名稱內使用以下 16 個指定稱謂，即“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CPA”、“專業會計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及“執業會計”，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此 16 個指定稱謂與經《條例草案》第 3(5)至(10)條修訂後的《條例》第 42(1)(ha)(iv)條下，禁止法人團體使用的 16 個指定稱謂相同(亦即《條例》第 42(1)(ha)(iv)條現時已有的“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及“會計師”，以及以上第 15 段所指的 13 個指定稱謂)。
17. 《條例草案》第 3(12)及(14)條將違反《條例》第 42(1)條(除了第 42(1)(l)條之外)的罰款級別，由第 4 級罰款提升到第 5 級罰款。
18. 《條例草案》第 3(13)條修訂《條例》第 42(1)(ii)條以修正現時條文的缺漏。現時第 42(1)(ii)條只提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沒有提及並非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所。

立法時間表

19. 立法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刊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進一步修訂

20.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向梁繼昌議

員提供意見，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 3(12)及 3(14)條會提高第 42(1)條內所有罪行罰款水平，其中有罪行與個別人士或公司使用誤導性描述，或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個別人士或公司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無關。由於這與《條例草案》的長題目不符，因此要求梁繼昌議員澄清《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21. 梁繼昌議員於十一月十二日回覆，表示他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並將會就《條例草案》草擬修正案以解決這個問題。

諮詢

22. 行政部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關並沒有對本《條例草案》表示反對。

公告

23. 《條例草案》草案已經刊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憲報。梁繼昌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透過《香港經濟日報》的專欄「專業議政」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蘋果日報》及《東方日報》兩個專訪進一步宣傳《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官方網站就《條例草案》舉行公眾諮詢，並通過社交媒體進行宣傳。該網頁將繼續在網站上刊登，介紹《條例草案》的背景及對公眾的影響。

查詢

24. 有關本簡要說明的任何問題可向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研究主任黃先生查詢（電話號碼：3758 2603；電郵地址：michael@kennethleung.hk）。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